

# 裁军谈判会议

2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4 年 8 月 12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各协调员按照本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 CD/1978 号决定就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

我谨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活动时间表的 CD/1978 号决定，向本会议转交下列报告：

1. 议程项目 1 和 2，并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由埃及大使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负责协调。

2. 议程项目 1 和 2，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由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

3. 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

4. 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由智利大使玛尔塔·毛拉斯女士负责协调。

5. 议程项目 5、6 和 7，“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由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负责协调。

各协调员以个人身份提交上述报告。

谨请将上述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唯一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成员国。

GE.14-14844 (C) 150914 240914



\* 1 4 1 4 8 4 4 \*

请回收 



## 附件一

**2014年5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非正式会议的报告****埃及常驻代表、大使瓦利德·马哈茂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提交**

1. 2014年3月26日，裁军谈判会议在CD/1978号决定中商定，“在继续探讨如何能够重启谈判的同时，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CD/1965号文件所载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根据这一决定，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举行了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这一主题的5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至23日举行。

2. 自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以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个项目就一直列在会议议程上。2006年至2013年，虽然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但裁军谈判会议经常就议程项目1和2进行实质性讨论。在本会议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基础上，为了能够推动按照一项商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启动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围绕以下各点展开了讨论：(a) 核裁军概论；(b)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承诺的要素和实现途径；(c) 加速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关措施；(d) 建立信任措施和前进之道。

3. 为了便利讨论，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下列文件：

(a) 协调员编写的讨论工作计划，其中突出了与核裁军有关的一些标志性方面(附录一)；

(b)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对2006年至2012年有关本议题讨论情况的概述；

(c) 秘书处开列的裁军谈判会议自1993年以来有关核裁军的正式文件清单；；

(d) 协调员的评论(附录二)；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出的实现核裁军的一些法律要素和途径(附录三)。

4. 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会议口头总结。

5. 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就以下几点作了有用的介绍：

(a) 采取了哪些裁减核武库的行动？现在离实现核裁军还有多远？自 1980 年代以来取得了多大成就？一些核武器国家回顾其促进裁减核武器的行动及最近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另一些国家指出，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仍在继续研发中，而且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仍居核心地位。这些国家还说，在人类基本需求还得不到满足的当今世界上，把巨额公共资金专用于核武器的现代化，是不可持续的。

(b) 各方的观点和看法对核裁军有何影响，特别是对义务和承诺的质量和地位以及对何者构成核裁军的可信进展有何影响？

(c)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如何相互关联？

(d) 实现核裁军所必需的核裁军框架和要素。

(e)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

(f) 加速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关措施。

6. 有人提到裁军谈判会议之外的重要事态发展，即：2013 年在奥斯陆和 2014 年在纳亚里特举行的两次处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以及在维也纳举行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大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进程；推进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核安保峰会；2014 年 4 月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 2014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些代表团认为，上述活动在表明，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处理核裁军问题。

7. 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它们坚决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将此作为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有几个代表团回顾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赋予核裁军以优先地位，强调应优先谈判一项订有时限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其中为消除核武器规定具体的最后期限。

8.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履行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交付给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的重要性，该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9. 这些代表团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任务是谈判达成一项订有时限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文书。它们的论点是，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全人类构成了威胁，而且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的一项法律义务。

10. 一些代表团还坚决认为，与其他裁军公约一样，核武器应先禁止，然后销毁。一些国家还强调，应逐步去除核武器的正当性，降低其军事作用，并效仿《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缔结一项无歧视性的全球公约。

11. 其他代表团鉴于核武器引爆的灾难性后果，强调需紧急推进核裁军。同时，它们提请注意核武器引爆的不受控制的巨大威力及滥杀滥伤性质，其毁灭性影响会远远超出国界。它们指出，确保防止核武器引爆——无论是意外引爆、出于误算引爆或故意引爆——的唯一办法就是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为此，它们着重指出，人道主义考虑现在已被公认是全球的基本关切，旨在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针、努力和国际承诺必须立足于人道主义考虑。

12. 其他一些国家承认人道主义层面的重要性，但也强调安全考虑的重要性，指出需要创造国际条件，使得拥有核武器不再被认为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全球安全而言有其必要性或正当性。另一些国家则回应称，这种说法只会煽动扩散。

13. 其他代表团讨论了确立核裁军时间表的可行性。它们主张采取务实、渐进的做法，先挑选一些能使核弹头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可行措施。另一些代表团仍然强调，应当像“垒砖”那样，一步一步地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

14. 然而，一些国家认为核武器会损害而非加强安全。它们指出，随着《不扩散条约》及其后所作承诺的生效，已为核裁军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一些国家又称，主张为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的说法会破坏《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包括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明确承诺。它们认为，2000年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达成的协议表明，核裁军是朝全面彻底裁军迈进的一步。

15.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应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降低警戒状态。一些代表团又强调，需要修改军事或国家安全理论，终结冷战思维，在新的核裁军框架下开启新思维。

16. 其他国家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阐明的已经确立的原则：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7. 有人提到实现核裁军的一些实际步骤，诸如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加强安全和信任程度、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消极安全保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放弃延伸核威慑和从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撤走核武器等等。还有人着重指出，某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重点致力于在本会议内启动一项具有普遍性和不具歧视性的核裁军公约的谈判。

18. 有人提到，应提高有核保护伞的国家的核政策透明度。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仍然感到关切的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决定，即联合国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的提案国于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决定，

并未得到落实。它们强调，载于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东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召开这一会议的商定任务授权仍应有效，应根据该任务授权不再拖延地召开这一会议。

20.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应将裂变材料储存纳入未来任何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范围，以实现核裁军，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这一条约只应禁止今后的生产。

21. 最后，专门讨论核裁军的五次非正式会议证明非常有用，这为各成员国就涉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核心议题”之一的专题表达它们的意见提供了一个新机会。这些非正式讨论有助于加强对各成员国立场及这些立场的基本考虑的相互了解。

22. 会议的气氛是积极的、建设性的。讨论的内容十分丰富，有重点并有互动性。这也表明，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时，它将面临繁重的任务。

23. 然而，如本报告通篇所反映的那样，对于包括法律框架、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及裁军谈判会议任务授权的时机和内容在内的许多基本相关问题，意见仍不一致。意见分歧和差异主要体现于一些国家认为现在应着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而另一些国家则不同意。

24. 如果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则离不开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计划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对这项工作计划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 附录一

### 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计划

1. 在继续探讨如何能够重启谈判的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就各议程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首期非正式讨论的目的是查明和讨论 CD/1965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1 和 2 下的大小问题，并侧重于讨论核裁军问题。这项工作旨在为本会议所有成员提供一个机会，就上述项目交换意见，验证先前查明的事项，建议任何新的事项，并确定哪些方面值得特别重视。所有这些都旨在帮助进一步的讨论，便利将来在通过工作计划后开展谈判，而工作计划的通过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恰如其份地恢复交付给它的工作。

2. 成员们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先前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有关本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中，除其他外，重点讨论了下列问题：

(a) 禁止拥有、获取、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b) 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

(c) 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和程序；

(d) 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展谈判；

(e) 透明度、不可逆转、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

(f) 降低核系统的警戒和待发状态；

(g) 其他具体措施。

3. 在裁军谈判会议过去七年来就此议题所进行工作的基础上，为帮助进一步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将来开展谈判，拟订了下列专题，以促进非正式会议就议程项目 1 和 2 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有条理的讨论，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核裁军。有一项理解是，各成员若愿意，可按本会议的惯例，提出任何与这两个议程项目相关的问题。讨论重点如下：核裁军概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承诺的要素和实现途径；加速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和前进之道。

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

#### 核裁军概论

4.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概述过去于 2006 年至 2012 年就本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

5. 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有机会先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评估现在离实现核裁军还有多远。
7. 各方有关核裁军的观点和看法，如何看待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质量和地位以及何者构成核裁军的可信进展。
8. 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是否需要一项法律框架？
9. 不同行为方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可起的作用。
10.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法律框架

11. 为了能够实现核裁军，需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作出如下一些主要的禁止规定：

#### 实现核裁军需具备的要素

12. 这部分讨论可包括：

(a) 范围：禁止获取、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监控核武器及拥有的裂变材料；销毁所有核弹头和运载工具的步骤；及核查销毁情况和确保履约的机制。

(b) 原则：透明度、不可逆转、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

(c) 法律和体制问题：负责协调核查、实施、履约和国际监督下强制执行的国际组织；国家执行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对不履约的惩罚；以及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

####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

13. 这部分讨论的重点是各项实现核裁军的建议的有效性如何，这些建议包括：

(a) 谈判缔结全面的单一核武器公约或一项载有实现核裁军所必需的主要禁止规定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b) 旨在为实现核裁军制定出订有明确时限、可国际核查和透明的路线图的法律框架；

(c) 以逐步或垒砖的方式清楚确立各要素，包括促成一系列关于核裁军特定方面的独立文书或条约；

(d) 混合安排，可包括上述所有或任何备选方案的要素或新的要素。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核裁军框架(有关法律文书)**

14. 这部分讨论的也是加速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关措施，诸如：
- (a) 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国家之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法律协议；
  - (b) 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 (c) 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d)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 (e) 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加强核武器的安保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f) 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 (g) 加强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并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扩大其范围。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至6时

**建立信任措施，前进之道**

15. 开展谈判所必需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以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识为基础，争取实现核裁军；
17. 加强核裁军的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包括数据分享、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登记册；
18. 提供现有武库中核武器数量和类型以及已退役或已拆除武器和运载系统的状况以及军转民努力相关信息的机制；
19. 降低已部署核系统的战备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和待发状态；
20.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21. 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裁军义务；
22. 开展谈判所必需的机制和初步行动；
23. 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为谈判工作牵头；
24. 核裁军谈判的时机和范围；
25. 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应具有范围广泛的谈判任务授权？这一任务授权如何反映在工作计划中？



## 附录二

### 协调员的评论

1. 2014年3月26日，裁军谈判会议在CD/1978号决定中商定，“在继续探讨如何能够重启谈判的同时，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CD/1965号文件所载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为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决定举行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今天，本会议就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核裁军。

2.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在广岛和长崎爆炸一年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通过的首个决议就设法应对与发现原子能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该决议呼吁为“从国家军备中消除原子武器和可以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所有其他主要武器”出谋划策。

3. 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为“最终目标”，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被定为“最高优先”。国际法院在1996年的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以促成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4. 一些多边法律文书试图处理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其中最著称的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然而，在联合国大会首个决议通过近70年之后，核武器依然存在，一旦发生核爆炸，无论是故意引爆、出于误算引爆还是意外引爆，都有可能造成违反人道主义的浩劫。

5. 联大第一委员会每年都有范围广泛的核裁军决议被提出。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第68/32号决议，标题为“2013年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进程”。该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6. 自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以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个项目就一直列在它的议程上。2006年至2012年，虽然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但裁军谈判会议经常就议程项目1和2进行实质性讨论。必须强调的是，在这段期间，对于如何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处理核裁军问题，已经形成了一些看法。然而，仍然需要开展进一步讨论，以厘清概念和弥合立场分歧。

7. 裁军谈判会议并非在不受外界宏观安全环境影响的真空状态下运作。会议外部的一些事态发展会影响到会议的工作。最近，由于核裁军缺乏进展一事日益受到关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即：2013年在奥斯陆和2014年在纳亚里特举行的两次处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联大核裁军

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进程；推进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4年3月在海牙举行的核安保峰会；2014年4月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述活动在在表明，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处理核裁军问题。

8. 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增进对核裁军不同方面的认识和了解，并对如何处理实现核裁军所需的要素和实现途径进行互动对话和集思广益。希望2014年的议程项目1和2非正式会议能够为深入讨论提供机会，并或许就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实质性工作形成共识。希望今年讨论的突出之处在于其及时性、全面性、对现有承诺的关注以及为解决现有分歧提出的包容性办法。

9. 秘书处上周已将协调员拟订的工作计划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所有尊敬的成员。工作计划列出了一些专题，以促进非正式会议就议程项目1和2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有条理的讨论，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核裁军。各成员若愿意，可按本会议的惯例，提出任何与非正式讨论相关的问题。讨论的重点是：核裁军概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承诺的要素和实现途径；加速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和前进之道。

## 附录三

###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蒂姆·考勒先生提出的实现核裁军的一些法律要素和途径

1. 本文件不求全面罗列，而只是摘述一些相关的倡议、提案和文件。

#### 实现核裁军需具备的要素：主要禁止规定

2. 为了能够实现核裁军，需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作出一些主要的禁止规定，其中可包括下列义务：

(a) 不保有、生产、发展、获取、试验、部署、储存、维持、转让核武器或资助其发展；

(b) 不保有、生产、发展、获取、试验、部署、储存、维持或转让有关核材料、运载系统和部件；

(c)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d) 销毁所有生产和发展设施以及运载系统及指挥和控制设施或将其转用于非武器目的；

(e) 将核武器用材料(高浓缩铀、铀 233、钷、氚等)置于国际安全监督之下。

3. 为了切实履行上述义务，有必要就下列一些或所有方面达成协议：

(a) 定义；

(b) 阶段或段落或执行序列；

(c) 核查；

(d) 执行秘书处或国际机构；

(e) 各核武器国家关于其本国消除核武器具体方面的个别宣布；

(f) 各国通过颁布适当的国内法履行承诺；

(g) 合作、履约和解决争端；

(h) 关于生效、签署、批准和加入、供资、修正、退出、保留等等的最后条款。

4. 除了以上宣布外，可能与《化学武器公约》一样，还要有各种附件和关于处理机密资料的议定书。一些核查细节规定、建立信任措施、核活动、运载工具和特殊核材料的处置也可列入附件。

##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

5.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可分成以下几类：

(a) 实现核裁军的法律工具或手段；

(b) 混合——即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分成若干议定阶段且对各阶段的法律形式作出规定的进程

(c) 在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现核裁军进程之前，可如何致力于取得一些临时进展。

## 实现核裁军的法律工具或手段

6. 在此标题下，最常被提及的基于条约的途径如下：

7. 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一个例子就是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关于核武器公约范本的提议(A/C.1/52/7)。裁军谈判会议、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不扩散条约》下的会议都讨论过此一提议。这一公约将载有禁止规定和一般义务，以落实订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条约，作为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补充。这个途径多多少少是要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步骤而实现消除核武器，以补充《不扩散条约》和(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现有的条约。这样做可将核裁军涵盖在单一的条约中，虽然将分成五个订有时限的阶段来逐步消除核武器。

8. 谈判一项包含全面核裁军制度的单一文书显然是雄心很大的复杂工作，持批评意见者宁可在几项独立的法律文书中分别处理不同的阶段。

9.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1961年，联大通过的第1653(XVI)号决议宣布使用核武器乃是“危害人类和文明的罪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是印度最初于1978年提出的，还见于1982年的一项联大决议，2007年又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CD/1816)。印度的论点是，降低核武器在战略及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突出地位，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印度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调整核理论，采取“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立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

10. 对这种只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做法持批评意见者争辩说，若仅仅如此，核武器还会掌握在目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手中，除非同时作出在一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的咨询意见中所提出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规定是不是会使出于自卫使用核武器成为非法？

11. **不首先使用公约。**由核武器国家作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说，其所作的意见调查清楚表明，国际公民社会组织不大可能热烈欢迎“一项不立足于消除核武器的条约，即使‘不首先使用’被认可为通向零核武器的有用的中间一站”([www.icnnd.org](http://www.icnnd.org))。

12. **禁止核武器公约。**这一条约将载有追求、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禁止规定。它将禁止缔约方从事任何与使用、发展、生产、储存、获取、部署、转让或资助核武器有关的活动。这一途径可明示或默示承认需要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进一步步骤来确保消除核武库。

13. 持批评意见者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参与并加入最后的条约，这种做法才行得通。另一方面，受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极力支持的防止核武器扩散若要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禁止核武器。“形成临界意愿组织”和“第 36 条”这两个非政府组织最近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文件进一步探讨了这些问题。

### 一个框架——即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分成若干议定阶段的进程

14. 在谈判缔结上述一类协定之前的一个临时步骤就是谈判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通过逐一完成框架中订明的各个阶段而实现核裁军。这是一个基于条约的通往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办法。例子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个议定书；和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5.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被称为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核裁军五点建议中称这一框架是“由相辅相成的独立文书组成的框架”。最近，新议程联盟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提出的一份文件对这点略有补充。该文件主张采取逐步或垒砖的办法，“追求明确界定的一些要素，包括一系列关于核裁军特定方面的独立文书或条约”。

16. 在上述的例子中，对“文书”这一用语大可作灵活的解释，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也包括在内。果真如此，本会议或可讨论以下的问题：一个框架若涵盖复杂且必然漫长的过程，诸如谈判缔结最终导致消除核武器的一系列协定，则该框架能否只是不具约束力的一种安排。另一方面，在拟订框架之初不要求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成为一种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为解决裁军谈判会议在诸如裂变材料条约、消极安全保证和一般核裁军等框架的个别一些组成部分上所陷入的僵局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 推进或实现核裁军的可能进程或理由概述

### 通向消除核武器的一系列阶段

17. 这里没有时间或空间列出各国和各国家集团支持的所有核裁军建议、进程或推进手段。其中一些已包含在前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途径中。最常提出的主张就是通向消除核武器的一系列阶段的构想，其中包括诸如一般称为垒砖、逐步或分阶段的办法。实际上，这样的描述本身没有多大助益。不但下个步骤会陷入僵局或无法落实(例如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或《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而且理所当然地认定对于以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这样的政治上和技术上极其复杂的任务无可避免地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于主张采取逐步或垒砖或分阶段做法的人来说，一个挑战就是说清楚每个实际步骤或每块砖头或每个阶段及其序列。

### 其他的具体建议或可能方针

18. 订明时限：21 国集团于 1996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项行动方案，谋求就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一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结束，就在规定的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19. 谈判场所：南非于 1998 年提议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有条理地逐步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并确定是否应当以及何时应当在本次会议内就一项或一项以上此种步骤开展谈判。同一年，加拿大提议裁军谈判会议成立此一委员会，以确定是否以及何时可就一个或一个以上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

20. “有效措施”：新议程联盟最近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借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措辞为“有效措施”的制定提出了一些备选办法。其中一个办法就是如上所述制定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旨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框架安排。

21. 无核武器区：人们偶尔谈到的另一途径是发展和扩大无核武器区，或许可先着重探讨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相似之处，然后探讨无核武器区之间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22. 在摘列的为数不多的途径中，最后要提的是行动计划。在《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2000 年审议大会提出了 13 个步骤，更为全面的 2010 年行动计划中又予以重申(但作了修订)。

### 核裁军的理由

23. 在此标题下，应提及缔结《不扩散条约》的三重理由(尽管其背景与裁军谈判会议的相关性不大，而与该条约更加相关)：防止核武器及武器技术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促进实现核裁军，作为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最后，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议定原则和目标中所举出的一个核裁军理由是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深度关切。议定原则和目标所举出的这一点照说也可作为前面(a)项下列出的所有法律工具的理由。

## 总结

25. 若要在多边基础上确保实现核裁军，需要有已经足够清楚的一组法律义务。

26. 还有各种法律工具能够表达这些义务。

27. 同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或框架来着手实际谈判这些法律工具。这些途径或框架值得考虑，无论其性质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政治约束力。

28. 在探讨前进之道时，像这次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一样，还可考虑核裁军的一些理由和途径。

29. 理解和澄清前面所列种种途径的意涵，是一个重要的前期工作，可促进为消除核武器制定出法律方面的行动方针。

30. 本论坛的成员包括了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显然可带头澄清核裁军的目标、机制和工具，而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不扩散条约》(至少从理论上说)则可能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和让公民社会参与。核裁军这一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最古老的议题能否取得进展，或许可成为本机构前途的试金石。

## 附件二

### 2014年6月4日至6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议程项目1和2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提交

1. 根据2014年3月26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CD/1978号决定，6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1和2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 这些会议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负责协调。
3. 协调员在其2014年5月21日的信中提出了讨论提纲，其中特别涵盖了以下要素：如何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讨论/谈判；其范围；必要的定义；适当的核查制度；和未来条约的法律和体制方面。
4. 协调员首先简要谈及过去或现在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讨论的一般背景：
5. 根据联大1993年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第48/75L号决议，认定裁军谈判会议确为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适当机构。
6. 其后，于1994年委托时任加拿大大使收集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对这样一项条约的看法。一年以后，他提出了被称为“香农任务授权”的CD/1299号报告。根据该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终于在1998年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但不幸的是，由于未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特设委员会无法履行任务。最后，2009年，也就是10年之后，在CD/1864中，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在CD/1299号文件及该文件所载职权范围的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7. 2006年至2012年这段期间，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一直得到讨论，当然成为其“核心议题”之一。本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全体会议上和工作文件中讨论了这个问题，经裁军谈判会议若干成员国倡议，还曾在会外的专家研讨会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但裁军谈判会议迄今为止从未深入讨论未来条约更具有技术性的细节。



8. 2012 年，由加拿大带头，在联大为恢复有关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的辩论作出了新一波努力。联大第 67/53 号决议请一个政府专家组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召开各为期两周的会议，“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所可能涉及的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政府专家组于 2014 年开始工作，并向第七十届联大提出报告。有必要指出，设立该政府专家组的联大第 67/53 号决议中规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该政府专家组将终止，其工作成果将提交秘书长，再由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9. 下面将概述会议的主要结论。根据 CD/1978 号文件，协调员是以个人身份提出本报告的。

### **如何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讨论/谈判**

10. 总的说来，各方急切表示要开始谈判，因为禁产条约的基础已经打好。为此，会上回顾了以往为启动谈判所作的努力。因此，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主要看法是，理所当然的下一步就是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框架内开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

11. 对于未来禁产条约的范围，特别是对涵盖现有储存与否和如何处理这些储存的问题，显然仍存在分歧。

12. 一方面，一个得到广泛赞同的有力论点是，彻底澄清禁产条约的范围不应成为开始谈判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特别是鉴于会涉及安全问题，在开始谈判前，有必要明确禁产条约的范围。

13. 虽然未得到所有人的共鸣，但广泛认为 1995 年的香农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仍具有实际意义，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禁产条约的起点而非终点。有人表示，它的建设性模糊性使得所有关切都可得到充分考虑。

14. 有人提出，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心议题之一，这一谈判应成为均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许多人提到 2009 年的 CD/1864 号文件，其中载有最后一个达成了一致的工作计划。

15. 普遍同意禁产条约的谈判方式应使得条约能够成为防扩散和裁军进程的决定性一步。但有人表示，只涵盖未来生产的禁产条约是满足不了这个要求的。有人着重指出，禁产条约必须能够发挥决定性的遏阻作用，以制止横向和纵向扩散，并载有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16. 讨论过程中形成的一个要点是，普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应是对作为其四个核心议题之一的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适当机构。但在裁军谈判会议一直陷于僵局的情况下，有人提到了在其他论坛进行这一谈判。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国际安全环境的总体重要性，因为禁产条约的讨论是在此背景下进行的。同等安全和安全不受减损是核裁军的核心要素，应当受到高度重视。一些国家还指出，应促进区域安全和改善各国的具体安全环境。
18. 广泛认为，当前要务是采取务实的具体步骤推动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在追求核裁军的更广泛框架内开展禁产条约的谈判。
19. 一个论点是，禁产条约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一视同仁，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同等的义务，最好还应弥补现有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中存在的平衡现象。
20. 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不可逆转原则是一个核心要素，对可能缔结的禁产条约的可信性不可或缺。
21. 关于未来条约的目标，广泛认为禁产条约应加强和补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现行制度。
22. 普遍认为，未来的禁产条约的一个核心作用应是增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间的信任、信心、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23. 最后，有人提到，禁产条约不应妨碍核能的和平与非军事利用/发展。

####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范围**

24. 有人提到当年为香农报告及其中所载职权范围的拟订作出的种种努力。广泛认为，对该职权范围不应重新解释或重开讨论。但就此而言，也有一些成员国表示，香农报告中的建设性模糊性不足以导致就条约开始进行实质的谈判。
25. 关于在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时应如何处理现有的裂变材料储存，各方详细讨论了有关的关切。许多人认为这一讨论很有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分歧没有想象的那么大，应可在谈判过程中予以弥合。其他人则认为，是否涵盖储存的问题应在谈判开始前就先决定。
26. 就此而言，讨论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储存纳入禁止范围可作何理解以及条约要禁止的裂变材料究竟何所指。
27. 人们对这次的公开澄清表示赞赏，认为或许大有助于实际开始谈判一项禁产条约。
28. 许多成员表示，条约最终可涵盖现有储存，无论是在条约自身或一项议定书或一项平行协定中。但涵盖储存的问题不应作为开始谈判的先决条件。
29. 反过来说，一些国家认为，停止生产是此一时刻必须要采取的唯一措施。在这方面，一些国家表示，一项只包含禁产协议的条约不足以促进《不扩散条

约》第六条下的裁军义务的履行，只能作为又一项防扩散措施，不会为核武器国家带来《不扩散条约》下的更多义务，也不会产生其他拥有国的义务。

30. 此外，有人还提到，禁产条约被认为是促进裁军的又一步骤，可以补充现有的制度和停止武库的扩大，将来还有可能导致裁减。

31. 关于条约所涵盖裂变材料的范围究竟何所指，有人将裂变材料予以分类，诸如用于核武器、用于其他非爆炸军事目的(如舰艇推进)、宣布的超出国防需要的裂变材料和民用等等。

32. 一些成员国提到纳入镓和铟的可行性。

33. 一些代表团对通过宣布和报告措施提高透明度的具体做法作了具有启发性的全面介绍。若干国家指出，对于开始谈判和巩固未来条约的制度来说，互信是很重要的。

34. 一个不可或缺的讨论主题就是不歧视原则。各方认为，就未来条约而言，这个原则具有多个方面，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它对可能缔结的条约的不同方面有各种影响，涉及政治、法律、实务和财务方面的问题。

35. 有一项理解是，随着对储存、定义、核查及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讨论的继续进行，需要进一步澄清不歧视的概念。

36. 就不歧视而言，一些国家表示，禁产条约不应固化体现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中的现状，弥合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公认差距是禁产条约的一个核心要素。

37. 为此，一种论点是，不歧视原则在条约中应居于核心地位，因为禁产制度下的所有义务都不得具有歧视性。

## 定义

38. 成员国广泛同意，定义方面的工作重点应放在裂变材料、生产和生产设施的涵义问题上。还有人指出，“转让”一词需要界定。一些国家还指出，需加以界定的这三个主要方面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相互关联。此外，成员国普遍认识到定义与范围和核查这其他两个主要问题之间的三角关系。

39. 一方面，许多国家谈到也许可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现有一些文件如《规约》、《术语》和 INFCIRC/153 (订正本)等，在它们的基础上为上述三角关系的三大要素下定义。但也有人提出，《术语》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0. 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主张，禁产条约中的裂变材料应使用“未受辐射的直接使用材料”一语。另一方面，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认为，需要制定出符合未来条约的需要的裂变材料具体定义。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提到，原子能机构制度之外的另一些报告或许也有助于条约术语的界定。成员们还表示，需要在更

为具体的定义与更为宽泛的定义之间求得平衡，前者也许容易出现漏洞，而后者则可能成本效益较低且不易核查。

41. 此外，成员国强调，定义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它还涉及政治和法律层面，可能需从更广的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

42. 而且，定义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应如某些成员国所指出的那样，遵守不歧视原则。

43. 关于裂变材料的生产，大多数成员国希望专注于铀浓缩和钚后处理，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为生产制定一个较宽泛的定义的好处。各方就条约应涵盖燃料循环活动的哪一部分交流了看法。

44. 对于条约中的设施定义，成员国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许多成员国主张定义中只包含至少生产一定数量裂变材料的浓缩设施和后处理设施，以便能够进行核查。另一些成员国则指出，也应包含小规模和已关闭的设施，以杜绝可能的漏洞。有一些成员国还认为应包含整个燃料循环。

45. 一些成员国重申，有必要明确区分军用和民用核方案，使各国得以不受阻碍地致力于(为民用或推进目的)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许多成员国还提到，条约及任何核查义务不得妨碍不受禁产条约禁止的和平使用裂变材料活动。有人也提及舰艇燃料的问题，认为可对其适用某些具体措施，以确保储存不能转用于武器目的，同时铭记这种材料的敏感组成。

46. 关于定义应否包含其他超铀材料的问题，许多成员国主要关注的是镅和镎。广泛认为镎用于武器的可能性有限，而镅则值得进一步审议，也许需纳入条约。

47. 对于辩论过程中一再被提及的定义问题，许多成员国认为定义应做到实用、简单和可行。例如，一些代表团表示，值得仔细考虑(核查)成本与(安全)效益之间的平衡。它们主张在定义过狭与定义过宽之间求得平衡，因为定义对于成员国可能须承担的义务具有直接的影响。

48. 最后，一些成员国着重指出，条约中需要有“涵盖一切可能性”的条款，其中考虑到未来可能出现的技术发展和科学进展。

## 核查制度

49. 讨论期间，各方对核查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所必须具备的不同要素提出了许多看法。广泛认为，核查问题与条约范围问题和禁止材料的定义问题密切相关，而且取决于后两个问题如何解决。

50. 所有成员国都表示，核查是条约的主要基石。要指出的是，没有成员国反对这一(对履约进行核查)的原则。

51. 几乎所有成员国都提到，条约必须可信并可有效国际核查。此外，许多成员强调，任何核查制度都不得具有歧视性，特别是不得歧视《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

52. 关于要建立一个有针对性且力求有效的核查制度还是一个宽泛/全面的核查制度的问题，人们辩论了两者之间的微妙平衡。有人特别提到，需要仔细考虑对费用有何影响。

53. 许多成员国提到，需要议定和界定核查标准，探讨如何能够使人们对核查制度具有足够的信心并为签署国提供合理的保证。

54. 核查手段应可及时察觉任何违约行为。应可确保没有发生转让以及没有材料被转用于违禁目的，并可发现未宣布的生产。

55. 各方认为，任何核查制度都需考虑到国家安全关切以及保护敏感商业和军事机密的必要性，同时铭记《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若生产设施尚未转为民用，核查手段应可确认这些设施已停止生产违禁材料。这方面被提及的设施有生产武器用材料的浓缩设施和后处理设施，还有人提到转为民用的设施。

56. 人们还讨论了种种核查手段和技术，诸如例行视察、特别视察或质疑性视察、有节制准入、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等。在这方面，成员们讨论了可在多大程度上纳入这些手段的问题。

57. 最后，一些成员国提出了核查制度应在条约本身生效之时即充分实施还是应分阶段逐步实施的问题。

58. 一种意见是，核查原则的确切内容无需反映在条约正文中，在附属文书中说明即可。

59. 许多成员国主张由原子能机构或由该机构内部一个独立于保障处的适当部门担任核查机构。其他成员国则认为需要一个专设的裂变材料组织。有人提出应向哪个机构报告任何违约行为的问题。

### 条约的法律和体制方面

60. 许多成员国强调，需考虑到法律和体制问题以及可能缔结的条约的组织方面。讨论过程中，有人表示赞同并引述了裁军谈判会议一些成员国先前提出的文件。

61. 关于条约应如何生效以及是否需要特定国家签署才能使条约可行和有效的问题，各方在一定程度上同意，应兼顾数量和质量这两个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几次提到了“混合型”或“组合型”这样的用语。其他代表则强调，生效条款不应具歧视性，不应有任何国家给予特殊对待，也不应提到条约必须得到特定国家的批准后才能够生效。

62. 在讨论条约条款时，一种意见是，对条约条款不得提出任何保留。

63. 有人提到了在条约的法律部分列入保存人条款的可能性。
64. 关于条约的有效期，成员国基本上认为条约应无限期有效。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可信性和不可逆转性。而且，成员国指出了其他一些裁军协定也无限期有效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最近提交 2013《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的 NPT/CONF.2015/PC.II/WP.13/Rev.1 号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期限、生效和退出问题”。
65. 许多成员国提到，有必要列入在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国家最高利益的情况下可退出条约的条款。但大多数成员国主张为国家退出未来的禁产条约订出相当严格和明确的条件，因为这会对国际安全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6. 关于体制框架，人们意见纷纭。许多成员国赞成由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担当此一重任。其他成员国则表示，在执行、费用和不履约等问题上，条约需要有自己的决策机构。一种意见是，鉴于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可委托它代表条约组织进行视察，但赋以独特和独立的任务授权。
67. 另一些成员国主张建立一个由成员国主导的执行机构(理事会)来担负核查职责而无须依赖原子能机构的组织结构。
68. 同样，有人主张组建一个小型独立秘书处，可称为“禁产条约组织”。
69. 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应按照条约中载明的规则，由各国平均分摊条约引起的费用。
70. 成员国还讨论了解决争端和不履约的问题。一些国家主张，在发生这些情况时，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情况下作出决定，而另外几个国家则提议交由联合国大会处理，以避免出现涉嫌违约的国家正好也是享有否决权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一情况。最后，有人提到，国际刑事法院也是一个选项。
71. 一些成员国提到，有必要举行定期审查会议和/或修正会议，以便根据未来的发展而改进或调整条约的内容。此外，可能设立的执行/理事机构应定期开会。

## 结论

72. 总的说来，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会议上，各方展现出高度的互动性。各成员国积极参与了对未来条约的讨论，这有助于明确成员国的具体立场。特别是，成员国深入讨论了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而这个问题是任何谈判都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此外，值得称道的是，会议是在开放和专业的气氛下进行的。许多代表团对进行了极其坦率且富有成果的辩论表示满意。从这次发人深省的非正式讨论看来，继续开展深入讨论的必要性显得更为迫切了。

## 附件三

### 协调员关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马修·罗兰先生提交

1. 根据召开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就各议程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的 CD/1978 号决定，6 月 11 日至 13 日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举行了 5 次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会议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马修·罗兰先生负责协调。

2. 在本会议自成立以来就这个议题所做工作的基础上，为了推动本会议开始进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便利将来在工作计划通过之后开展谈判，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履行其任务，各代表团讨论了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

- (a) 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问题；
- (b)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现有协定；
-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3. 在各次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许多方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对未来可能缔结的具有政治约束力或法律约束力且影响外空安全的文书的关键要素提出了种种看法。

#### 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问题

4. 外空是一个复杂的环境，涉及多个方面。它从一个可耀武扬威的场所演变为一个许多国家所仰赖的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宝地。各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应当用于和平目的，为所有国家造福，而不应成为对立冲突的新领域。有些代表团则指出，和平利用与军事应用可以并行不悖。一种意见是，外空最初只用于军事目的，民用和商用是晚近才出现的新生事物。与此相反，许多人表示需要明文禁止空间的武器化。大多数人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会助长和加剧全球不稳定，这个领域的任何军备竞赛都会在很大程度上破坏稳定。许多代表团主张，防止空间武器化的上上之策是着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目前对空间实施管控的法律框架已经足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才是应对当前在空间继续利用方面所面临挑战的最方便办法。

##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现有协定

5. 讨论之初，会议先听取了本·贝斯利-沃克先生(裁研所)的介绍，涉及：现有的外空总框架；关键轨道区域；空间的物理性质；进攻性活动；定义；及其他方面。有人问及：武器化问题以及武器化如何有别于军事化；外空武器的定义问题；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可如何处理外空问题。还有人指出，很少有非政府组织就外空问题对国家进行游说。对于如何核查外空活动的和平性质以及对于《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与在外空使用武器之间的利益冲突，也有一些意见交锋。《联合国宪章》如何适用于外空？裁军谈判会议如何能够在增进外空资产的安保和安全这个至为重要的问题上发挥作用？

6. 一些成员认为，在考虑建立其他制度之前，应充分遵守现行的制度(《外层空间条约》、《援救航天员协定》、《责任公约》)，另一些成员则认为，鉴于主要航天大国已经加入这些制度，没有必要先实现其普遍性。两方都提出了论点。

7. 围绕外空武器的定义方面也进行了一些讨论。有无可能解析外空武器的确切组成或其具体目的？是否应规定不得在外空进行某类活动？对于促成就未来倡议达成一致来说，从行为着手是否优于从定义着手？

##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8. 辩论期间，欧洲对外行动署介绍了“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并说明了继最近的卢森堡会议之后采取下一步行动的最新情况。许多人认为，“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落实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后续行动建议，是一项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一些成员表示，这项措施可为未来可能采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空军控措施提供支持，应视为可起辅助作用而不能替代后者。

9. “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最新草案的提案国回顾了先前的草案，介绍了所作的一些修正和改动。围绕该草案进行了一些讨论，某些代表团要求将其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基础，另一些代表团则怀疑这样做是否有用或可行，因为空间武器有各种定义，还有核查方面的问题，以及地面反卫星系统未被包括在内。

10. 最后，空间安全指数项目主任塞萨尔·哈拉米略先生介绍了空间安全与指数。

## 结论

11. 在各次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许多方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对未来可能缔结的具有政治约束力或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关键要素提出了种种看法。尽管讨论离达成结论还很远，但各方对这个议题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如果愿意继续下去，需更加关注如何界定外空武器的问题以及何种行为构成外空中的敌对行为的问题。



## 附件四

### 协调员关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 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玛尔塔·毛拉斯·佩雷斯女士提交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 CD/1978 号文件所载的任务授权，在我主持下，举行了 3 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审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这些会议分别于 6 月 18 日星期三、6 月 19 日星期四和 6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
2. 为了有助于进行有条理的讨论，我事先发信列出了在该议题下可能讨论的要点。协调员分析了 2008 年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大使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先生主持下以及 2007 年巴西大使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和 2010 年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大使阿卜杜勒·汉南先生指导下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便利为讨论此议题做准备。
3. 第 1 次会议需要先了解目前的处境。为此，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提供了裁军谈判会议先前所做工作的概述。在第 1 次会议上，主要就必须采取何种步骤为启动消极安全保证协定的多边谈判铺平道路这一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举行第 1 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了互动和开放的讨论，以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4. 这些初步对话是富有成果的，这主要是因为所有国家都被极力敦促参加，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被邀请到会说明它们提供充分保证的能力究竟受到了何种限制。
5. 次日的会议讨论的是，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协议需要克服哪些法律和政治挑战。讨论涉及的范围相当广，而且集中于下列问题：
  - (a) 核国家提出的不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论据。
  - (b) 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结成军事联盟的情况。这类联盟是否使得消极安全保证无效？
  - (c) 消极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工作计划的效用有何关系？
  - (d) 未来条约的可能核查手段。
  - (e) 对不遵守未来条约的惩罚，及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f) 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的改变及条约缔结后核武器的作用。

(g) 未来的条约必须谋求降低核武库的一触即发的警戒级别。

(h) 从核裁军领域新发展和新行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马绍尔群岛向国际法院提出的申诉、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视野看待消极安全保证；以及

(i) 消极安全保证与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

6. 在协调员看来，第2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在这3次会议中最具有启发性，因为它有助于了解起作用的不同因素和各种各样的观点。

### 会议讨论要点概述

7. 总的说来，五个常任理事国表示，它们履行了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的职责，而且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们已特别向“负责任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了保证。有人提到了1996年的单方面声明。

8. 五个常任理事国表示，它们将不对任何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关系到它们的重大利益、它们(或其盟国)受到侵略或它们受到该国与一核国家结盟发动的攻击。

9. 有人提到，必须采取务实的做法向前推进，也就是说在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一步步前进。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证的审议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优先工作。它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下一步只是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1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在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向120个国家提供了保证，而且只要其利益得到保障，还愿意向更多的国家提供保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无核国家应遵守安理会决议。还表示，看不出这个问题有什么政治或战略重要性。

12.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认为有必要谈判一项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若干代表团对此作了回应，提出与此相反的不同论点。

13. 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愿意加入一项消极安全保证公约，因为就其而言拥有核武器只是为了应对核攻击。但要强调的是，在开始这一进程前，应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确定在结成军事联盟的情况下“延伸核威慑”的有用性和合法性。

14. 若干代表团指出，消极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条约》没有关系，也不应当有关系，因为《不扩散条约》没有对使用核武器作出规定；无核武器区与保障之间也没有需由消极安全保证加以补充的内在联系。

15. 许多代表团表示，消极安全保证应明确、一致并具有强制性。一个态度积极的代表团表示，经过半个世纪之后，这个问题已经成熟，适于开展谈判，而且有一个基本理解是，对不具有核反应能力的国家进行核攻击，从战略上——和道义上——说，是不可接受的。该代表团又说，它愿意通过条约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但这一保证并不意味要进行核裁军或裁减核武库，也不应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

16. 许多代表团指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唯一绝对保障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17. 所有代表团都说，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是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最适当论坛。

18. 许多代表团还提到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各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

19. 在第 3 次会议上，各方清楚表明了基于政治和战略考虑的各种具体立场。会上提不出任何不可逾越的障碍，但可归纳出以下三种明显的立场：

(a) 不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挂钩；

(b) 不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只适用于《不扩散条约》遵守了不扩散义务的缔约国/载于条约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保证；以及

(c) 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不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

20. 虽然尚未就任何具体问题或领域达成最终协议，但各代表团通过讨论交流了许多看法，具体澄清了一些问题，这应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开展工作。协调员的意见是，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专门负责分析这个问题，并谋求通过各种途径，就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达成共识。

21. 协调员个人对于将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就消极安全保证开展工作持乐观态度。成员国显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分析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有鉴于此，协调员坚信，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是可行的，也是会有所收获的。

## 附件五

## 协调员关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的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和项目 7 “军备透明”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 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先生提交

1. 按照 CD/1978 号文件中的活动时间表，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2. 在为非正式会议做准备时，考虑到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各届会议的经验，包括协调员在 2010 年就议程项目 5 和 2011 年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所主持的非正式讨论。还考虑到了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先生最近提出的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
3. 为了便利各代表团为非正式会议做准备，协调员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函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汇编的几份文件(CD/INF.55, 2006 年 9 月 6 日；CD/INF.52, 2006 年 8 月 11 日；和 CD/INF.54, 2006 年 9 月 5 日)，其中载有 1979 年至 2006 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基本文件，分别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等议题。还提醒它们，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情况的背景概述载于 2012 年分发的一份裁研所出版物，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题和解析”。
4. 为了促进辩论，邀请外部专家分别对议程项目 5 及议程项目 6 和 7 作了介绍。
5.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信中建议按以下工作计划开展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议事工作：
  - (a) 关于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一)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谢尔盖·巴察诺夫大使先生作简短介绍。
    - (二) 一般性发言。
    - (三)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的现实意义。可否将其视为能够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平台？

- (四) 现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足以禁止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可能发展？
- (五) 哪些国际法律文书与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相关？
- (六) 是否值得依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和 2003 年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 28 届国际会议的建议制定审查程序来确定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
- (七) 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采用的法律方法。
- (八) 与业已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有同样严重和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具体种类。
- (九) 禁止放射性武器。
- (十) 所谓的“脏弹”威胁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 (十一) 联合国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 (十二) 关于如何推进议程项目 5 的具体建议。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 (一) 伦敦大学国际研究和外交中心主任丹尼尔·普莱希先生(伦敦大学国际研究和外交中心主任)简短介绍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6 和 7。
- (二) 一般性发言。
- (三)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6 的现实意义。
- (四) 《联合国宪章》和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作为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指导。
- (五) 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其适用于裁减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 (六) 是否将裁军谈判会议的这个议程项目视为能够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平台？
- (七) 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可谈判哪些与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问题相关的新的国际文书？
- (c) 关于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 (一) 一般性发言。
- (二)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7 的现实意义。
- (三) 哪些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和自愿措施与军备透明特别相关？
- (四) 军备透明在建设信任方面的潜力。

- (五) 军备透明在裁军和军控谈判中的支持作用。
  - (六) 联合国武器登记册及修改其范围的可能办法。
  - (七) 关于核武库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方面透明度措施。
  - (八) 透明度的区域层面。
  - (九) 禁止向恐怖分子转移武器的规范。
  - (十) 还有哪些国际法律文书和自愿措施可进一步提高军备透明度？
6. 各代表团按照拟议的计划开展了较为一般性的讨论。
7. 如 CD/1978 号文件所指出的那样，以兼容并包且不预设前提的方式组织和协调了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7 的辩论，考虑到了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提案，同时考虑到了这些讨论既非前期谈判，也非谈判。

### 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主要讨论结果

8. 各代表团认为特邀外部专家谢尔盖·巴查诺夫大使先生所作的介绍对讨论很有帮助。
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利用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关于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最新立场。
10. 许多代表团表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具有现实意义。一些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 1-4 属于主要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于本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开展实质性工作持灵活态度。
11.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现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足以禁止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可能发展这个问题。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一切新型武器系统的发展均应遵守现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另一个代表团论述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特定条款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谈判一项禁止开发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国际条约(公约)，作为不扩散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一项预防措施。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开发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大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十分重要。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不反对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放射性武器。

14. 若干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没有国家制造放射性武器或将放射性武器用作战争手段。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存在着非政府武装团伙或恐怖分子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潜在威胁。

15. 一些代表团敦促裁谈会开始审议信息安全和信息战争问题，因为某些现代技术若被用作战争手段，可能会造成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灾难性后果。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按照联大第 68/24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目前正在审议信息安全问题。因此，最好让该政府专家组完成其任务和报告。

16. 负责制订裁谈会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联合主席和副联合主席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和澳大利亚大使彼得·理查德·伍尔科特先生编写了一份关于放射源武器化的工作文件，各方就该工作文件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除其他外，该工作文件从正反两方面探讨了裁军谈判会议就“放射源的武器化”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可能性。

17. 对这个倡议的讨论情况如下：

(a)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正在评估这个倡议。总的来说，没有任何参加讨论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反对进一步审议是否值得采纳该提案或如何落实该提案。

(b) 广泛同意在着手探讨谈判一项放射源公约的可能性时要认真参照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等现有进程。

(c) 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个倡议可能有助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

(d) 各方对范围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例如，有些代表团表示，应只重点探讨关于放射源武器化的公约，另一些代表团则争辩说应涵盖“放射性武器”问题。

(e) 对于拟议公约的框架内建立核查机制的必要性，各方表示了不同意见。

18. 非正式工作小组副联合主席宣布，他打算在 7 月 28 日的非正式工作小组会议上继续审议所提出的这个倡议。

## 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讨论结果

19. 各代表团认为特邀外部专家伦敦大学国际研究和外交中心主任丹尼尔·普莱希先生对议程项目 6 和 7 所作的介绍对讨论很有帮助。

20.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利用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关于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最新立场。

21. 许多代表团表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6 具有现实意义。各方重申了 1978 年联合国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关于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决定的重要意义。同时，各方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22.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初任务授权，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重新开展实质性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它主张不要把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制定关联起来。其他代表团表示，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是一个长期目标。这些代表团认为，裁军领域的现有条约和公约是推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良好平台。还强调，进一步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达成协商一致。

### 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的主要讨论结果

23.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利用机会介绍和确认了本国关于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最新立场。

24. 许多代表团表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7 具有现实意义。

25. 许多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大会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各项决议十分重要。

26. 所有代表团都承认，采取适当的军备透明措施有助于增进全球战略稳定、可预测性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国家一级采取这种措施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同时，许多代表团赞成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商定透明度措施。一些代表团还表示，透明度措施不得损害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自卫的权利。

27. 提到了与军备透明有关的下列国际机制的重要作用：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核武库的单方面透明度措施。

28. 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军火贸易条约》的框架内建立有力报告机制的重要性，主张该条约应早日生效。一些国家表示，它们目前正在评估《军火贸易条约》，然后才会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29.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应继续探讨如何修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

30.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了与制造、扩散和可能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有关的潜在威胁。该代表团促请立即先暂停生产和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还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应全面处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问题。

31. 该代表团还表示，对平民群体使用武装无人机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它还谈及国际法中与使用武装无人机问题有关的其他一些漏洞，因而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应详细审查这个问题，以提高透明度。



32. 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今年已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开始讨论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现在很难预测会有什么讨论结果。因此，所提议的先暂停生产和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一个时机还不成熟的构想。

## 结论

33. 除其他外，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举行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的辩论情况表明：

- 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这三个议程项目都具有现实意义；
- 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继续探讨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就“放射源的武器化”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可能性；
- 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 7 下详细审议武装无人机问题的提案。